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中心模型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J-2463115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智能数字化产科技能训练模拟人、儿童腹腔穿刺模型、儿童心肺复苏模拟人、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，属于（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8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医之培（浙江）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